

雲林縣立國民中小學整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雲林縣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整併事宜,有效運用教育資源,確保學生就學權益,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雲林縣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整併事宜,有效運用教育資源,確保學生就學權益,特訂定本辦法。</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府應組成雲林縣立國民中小學整併評估小組(以下簡稱評估小組),審議學校整併事宜。</p> <p>前項評估小組之成員應包括本府相關單位代表、專家學者、教師代表、家長代表、校長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p>	<p>第二條 本府應組成雲林縣立國民中小學整併評估小組(以下簡稱評估小組),審議學校整併事宜。</p> <p>前項評估小組之成員應包括本府相關單位代表、專家學者、教師代表、家長代表、校長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整併,包含以下形式:</p> <p>一、國小之分校或分班併入本校。</p> <p>二、國小與國小之合併(含其分校或分班)。</p> <p>三、國中與國中之合併。</p> <p>四、國中與國小(含其分校或分班)之合併。</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整併,包含以下形式:</p> <p>一、國小之分校或分班併入本校。</p> <p>二、國小與國小之合併(含其分校或分班)。</p> <p>三、國中與國中之合併。</p> <p>四、國中與國小(含其分校或分班)之合併。</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四條 本府依學校整併評估指標表(如附件),每年公告辦理學校整併評估。</p> <p>學校整併評估指標表應包含下列項目:</p> <p>一、一般性指標:</p> <p>(一)學生數。</p> <p>(二)普通班每班平均學生數。</p> <p>(三)未來五年普通班入學新生平均數。</p> <p>(四)距最近公立學校相對距離。</p> <p>(五)與鄰近學校間</p>	<p>第四條 本府訂定學校整併評估指標表(如附件),每年公告辦理學校整併評估。</p> <p>學校整併評估指標表應包含下列項目:</p> <p>一、一般性指標:</p> <p>(一)學生數。</p> <p>(二)普通班每班平均學生數。</p> <p>(三)未來五年普通班入學新生平均數。</p> <p>(四)距最近公立學校相對距離。</p> <p>(五)與鄰近學校間</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府於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以府教國字第一〇二五四一三六五二號函修訂「雲林縣學校轉型優質計畫」,因辦理學校整併後,階段性任務達成,自一百零五學年度起分階段停辦,爰予刪除第二項第二款</p>

<p>的交通現況。</p> <p>(六) 接受整併學校須增建教室數及充實設備情況。</p> <p>(七) 社區人口總數增減趨勢。</p> <p>(八) 社區對學校依賴度。</p> <p>二、特殊性指標：</p> <p>(一) 同一鄉、鎮只有一所縣立同級學校。</p> <p>(二) 學校屬性為特偏學校。</p> <p>(三) 至鄰近學校上學須經落石、淹水或土石流等危險區域。</p> <p>本府評估整併作業，應綜合考量一般性指標及特殊性指標。</p>	<p>的交通現況。</p> <p>(六) 接受整併學校須增建教室數及充實設備情況。</p> <p>(七) 社區人口總數增減趨勢。</p> <p>(八) 社區對學校依賴度。</p> <p>二、特殊性指標：</p> <p>(一) 同一鄉、鎮只有一所縣立同級學校。</p> <p>(二) 學校屬性為特偏學校。</p> <p>(三) 至鄰近學校上學須經落石、淹水或土石流等危險區域。</p> <p><u>(四) 最近一次學校轉型優質計畫評鑑之等第為優等以上。</u></p> <p>本府評估整併作業，應綜合考量一般性指標及特殊性指標。</p>	<p>第四目之規定。</p>
<p>第五條 學校各學年度之班級數及學生數，以當年度<u>新生報到日</u>之學生人數為核定基準，不因核定基準日後學生數變化而變動核定班級數。</p>	<p>第五條 學校各學年度之班級數及學生數，以當年度<u>六月一日</u>之學生人數為核定基準，不因核定基準日後學生數變化而變動核定班級數。</p>	<p>為利作業期程，並避免基準日(原為六月一日)晚於第七條報府評估日期(五月十日)衍生各項問題，且考量後續教師超額介聘作業期程，爰修正學校班級數及學生數之基準日。</p>
<p>第六條 學校當學年度新生班級學生數不足四人，當學年度不予開班。<u>但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學校當學年度新生班級學生數不足八人，當學年度不予開班。</u></p>	<p>第六條 學校當年度新生班級學生數不足四人，當學年度不予開班。</p> <p>學校當年度有二個年級不開班，即改設為分校。</p> <p>學校在核定設班之後，有</p>	<p>一、配合學校學年制度，爰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文字，並增訂第一項但書規定。</p>

<p>學校當學年度有二個年級不開班，即改設為分校。</p> <p>學校在核定設班之後，有二個年級學生數不足四人，亦改為分校。</p> <p>學校當學年度不足四班，即改設為分班。</p> <p>前四項有特殊情形者，<u>經送本府評估通過後，不適用之。</u></p>	<p>二個年級學生數不足四人，亦改為分校。</p> <p>學校當年度不足四班，即改設為分班。</p> <p>前四項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p>	<p>二、有特殊情形，經本府評估通過後，不適用本條規定，爰修正第五項。</p> <p>三、為配合學校學年制度，原條文「當年度」修正為「當學年度」。</p>
<p>第七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u>應於當年度新生報到日起二日內</u>，函送本府評估；本府於<u>一週內</u>完成評估作業，依評估決議通知被整併學校（以下簡稱原學校）及接受併入學校（以下簡稱接受學校）。</p>	<p>第七條 符合前條<u>第五項之規定</u>者，<u>得於當年度五月十日前</u>，函送本府評估；本府於<u>當年度六月十日前</u>完成評估，依評估決議通知被整併學校（以下簡稱原學校）及接受併入學校（以下簡稱接受學校）。</p>	<p>一、倘僅明定符合前條第五項規定得送府評估，則「符合第一至四項、但不具特殊情形」者，恐解讀為不須送府評估。惟符合前條第一至四項情況之學校，可能涉及改制分校分班等重大事項，為妥善評估及掌握學校改制分班分校情形，爰要求符合前條規定之學校均應函送本府評估。</p> <p>二、為配合本縣教師介聘作業期程，修正學校送府評估及本府完成評估作業之期程。</p>
<p>第八條 學校與學校、<u>分校或分班</u>之間有整併之適切因素、充分理由或必要條件，無論學校學級差異（含國中與國小之<u>整併</u>）、規模大小、學生人數多寡，經雙方共同簽署整併提案，或由本府依據教育效益、學校社區條件整體</p>	<p>第八條 學校與學校之間有整併之適切因素、充分理由或必要條件，無論學校學級差異（含國中與國小之<u>合併</u>）、規模大小、學生人數多寡，經雙方共同簽署整併提案，或由本府依據教育效益、學校社區條件整體考量後主動媒合之提案，經</p>	<p>一、考量學校與分校或分班可能有整併需求，爰於第一項增訂「分校或分班」。</p> <p>二、為利辦理學校整併作業，爰新增第二項，規定學</p>

<p>考量後主動媒合之提案，經送評估小組審議通過者，得整併之。</p> <p><u>前項學校提案時，應先與校內教職員工、家長及社區溝通，必要時得召開說明會。</u></p> <p><u>第一項整併提案得於當年度十二月底前，提送本府召開評估小組會議審議；本府應於下年度三月底前完成評估，依評估決議通知相關學校。</u></p>	<p>送評估小組審議通過者，得整併之。</p> <p><u>前項整併提案得於當年度十二月底前，提送本府召開評估會議審議；本府應於下年度二月底前完成評估，依評估決議通知相關學校。</u></p>	<p>校提案整併時，應先進行溝通。</p> <p>三、一般學校或中小學校整併之送件及審核期程；依第一項提案者，修正完成評估日期為下年度三月。</p>
<p>第九條 本府就學校整併案召開評估小組會議時，得通知原學校校長、專任教師、學校其他人員與家長；接受學校之校長、專任教師代表與家長代表，列席整併評估會議陳述意見，其他利害關係人亦得列席陳述意見。</p>	<p>第九條 本府就學校整併案召開評估會議時，得通知原學校校長、專任教師、學校其他人員與家長；接受學校之校長、專任教師代表與家長代表，列席整併評估會議陳述意見，其他利害關係人亦得列席陳述意見。</p>	<p>修正會議名稱。</p>
<p>第十條 學校整併案公告後，本府應辦理學區劃分及調整，並協助原學校學生就學事宜。</p>	<p>第十條 學校整併案公告後，本府應辦理學區劃分及調整，並協助原學校學生就學事宜。</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對於原學校之學生，處理原則如下：</p> <p>一、接受學校應擬訂計畫，加強辦理原學校學生之生活、心理及學習輔導。</p> <p>二、<u>因不成班或依第八條第一項整併，致就學環境改變者，補助其書籍費、午餐費、代收代辦費、交通費及平安保險費至該生學級階段畢業為止。交通費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客運票價公</u></p>	<p>第十一條 對於原學校之學生，處理原則如下：</p> <p>一、接受學校應擬訂計畫，加強辦理原學校學生之生活、心理及學習輔導。</p> <p>二、<u>因不成班導致就學環境改變者，補助其書籍費、午餐費、代收代辦費、交通費及平安保險費至該生學級階段畢業為止，補助金額及對象由評估小組認定之。</u></p> <p>原學校史料及學生學籍應以數位電子化及紙本</p>	<p>一、為保障學校主動提案整併之原學校已成班學生亦可獲得相關補助，提升整併意願，增訂第一項第二款「依第八條第一項整併」之規定。</p> <p>二、依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一百零四學年度學校整併第二次配套措施會議決議金額，明訂第一項第二款補助金額及項目，並限定</p>

<p>式，每學年度以<u>九個月、每月上學日數二十二日、每日去回以二趟計算，補助予實際接送者。其他補助項目依受補助對象實際支出金額計算。</u></p> <p><u>前項受補助之學生以原學校學籍之學生為原則，於整併案核定後戶籍有遷徙紀錄者，不予補助。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後始出生之學童，亦不予補助。</u></p> <p>原學校史料及學生學籍應以數位電子化及紙本方式永久保存於接受學校，以辦理原學校畢業學生申請各項證明文件。</p>	<p>方式永久保存於接受學校。</p>	<p>交通費補助予實際接送者，未來倘由學校採交通車接送，亦可適用。</p> <p>三、為避免整併案核定前後戶籍遷出或遷入衍生領受糾紛，爰增訂第二項不予補助之情形。又補助措施尚難無限期執行，宜有結束日之規定，故本辦法發布日後始出生之兒童，亦不予以補助。</p> <p>四、為俾辦理原學校畢業學生申請各項證明文件，爰修正第三項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對於原學校之教職員工，處理原則如下：</p> <p>一、校長：不受原校任期限制，得參加新學年度校長遴選作業，若當學年度無校長職缺，得調本府教育處，協助教育行政業務。</p> <p>二、主任：依其意願，並配合有缺額學校之需求，<u>提出教師介聘申請，輔導參與介聘</u>，得暫調本府教育處，協助教育行政業務。</p> <p>三、教師：依其意願，並配合有缺額學校之需求，<u>提出教</u></p>	<p>第十二條 對於原學校之教職員工，處理原則如下：</p> <p>一、校長：不受原校任期限制，得參加新學年度校長遴選作業，若當學年度無校長職缺，得調本府教育處，協助教育行政業務。</p> <p>二、主任：依其意願，並配合有缺額學校之需求，<u>優先參與介聘</u>，得暫調本府教育處，協助教育行政業務。</p> <p>三、教師：依其意願，並配合有缺額學校之需求，<u>優先參與介聘</u>。為保障教</p>	<p>一、為保障主任及教師權益，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增訂「提出教師介聘申請」之規定。</p> <p>二、職員部分依雲林縣立各國民中小學超額職員安置及移撥處理原則，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p>

<p>師介聘申請，優先輔導參與介聘。為保障教師權益，本府得不接受教師介聘進入未來二年符合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學校。</p> <p>四、職員：</p> <p>(一)依其意願，移撥至有適當職缺之學校，或由本府主管單位另行移撥安置至其他機關學校。但屆臨退休日未逾一年者，得至合併之學校服務至退休或離職日止，並不再遞補員額。</p> <p>(二)超額職員之安置及移撥，依<u>雲林縣立各國中小學超額職員安置及移撥處理原則</u>辦理。</p> <p>五、工友：安排至其他有職缺之學校，或由本府參酌依其意願統籌調整移撥安置其他單位。但屆臨退休日未逾一年者，得至合併之學校服務至退休或離職日止，並不再遞補員額。</p>	<p>師權益，本府得不接受教師介聘進入未來二年符合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學校。</p> <p>四、職員：依其意願，移撥至有適當職缺之學校，或由本府主管單位另行移撥安置至其他機關學校。但屆臨退休日未逾一年者，得至合併之學校服務至退休或離職日止，並不再遞補員額。</p> <p>五、工友：安排至其他有職缺之學校，或由本府參酌依其意願統籌調整移撥安置其他單位。但屆臨退休日未逾一年者，得至合併之學校服務至退休或離職日止，並不再遞補員額。</p>	
<p>第十三條 對於原學校因整併而閒置之設備器材，由接受學</p>	<p>第十三條 對於原學校因整併而閒置之設備器材，由接受學</p>	<p>本條未修正。</p>

校統籌運用。	校統籌運用。	
第十四條 對於原學校之不動產由接受學校配合本府依雲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對於原學校之不動產由接受學校配合本府依雲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u>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u>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使補助學生及學校設備之相關經費編列法制化，爰新增本條文。
<u>第十六條 為鼓勵學校提案，得由本府另訂獎勵計畫，或由提案學校提出相關需求計畫，經本府核定後實施。</u>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加速學校整併，並鼓勵學校或地方主動提案整併，爰增訂本條，並得由本府或學校提出專案計畫，據以執行。
<u>第十七條 辦理學校整併工作圓滿、達成任務之學校相關人員，得依其參與程度及成效予以獎勵。</u>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獎辦理人員，爰新增本條文。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